

佛山市气象局 2026 年防雷行政许可受理后 委托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名称	佛山市气象局 2026 年防雷行政许可受理后 委托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气象局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天虹路 108 号 联系人：曾瑛 联系电话：0757-82346387
3	技术服务名称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出具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检测报告
4	对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省级气象主管部门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已纳入佛山市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管系统接受监管。 3. 具有 3 年以上防雷减灾服务相关工作业绩，且能提供合同关键页、验收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择优选取具有多年承接防雷行政许可配套技术服务或防雷行政执法技术支持服务业绩经验的单位）

		4. 需要回避的机构：佛山市气象局下属事业单位。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和上级气象主管部门指导的权责清单目录，防雷行政许可是我局履行的社会管理职能之一，日常主要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事项。因此，本项目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对辖区内符合以下情形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提供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等技术支持工作： （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技术服务机构需完成2026年由采购人负责防雷行政许可的建设工程受理后委托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



		务，以及经双方协商议定的其他防雷技术服务。
6	合同履行方式	1. 服务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2. 技术服务机构需安排至少 3 名技术人员实时响应采购人交办的技术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7.2 万元（含税），费用包括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总价包干。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技术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组织项目验收前按项目业主要求提交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工作成果（按单个项目提交不限于技术评价报告、检测报告、现场检测图像、影像等资料）。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技术服务机构提

		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 （3）技术服务机构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的。 （4）技术服务机构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10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含税固定总价为 72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67924.53 元，增值税税额为 4075.47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预算为准。 2. 付款方式： （1）第一期款在政府本专项财政预算经费下达、且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合计人民币¥36000.00 元。 （2）第二期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之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第二期款项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合计人民币 ¥21600.00 元。 (3) 第三期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付款申请书以及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第三期款项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合计人民币 ¥14400.00 元。
11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交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宗，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服务合同或协议生效以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或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